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41号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公司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作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2亿元。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其它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行为。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2013年度的报酬。我们认为：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的报酬合理，对该事项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

行为。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的薪酬事项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制订实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采取与净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设置辅助考核指标相挂钩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实践中根据公司实际逐步进行修订和完善。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2012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是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和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海运集团总额在 4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公司实际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21,1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累计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35,100 万元。

（2）201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 EAST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 HONGKONG

签订以 1,810 万美元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YUN TONG HAI” 轮向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贷款 1,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起，有效期 3 年。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购置 1 艘 7.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NINGBO INNOVATION” 轮向 BANK OF CHINA SINGAPORE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贷款 1,750 万美元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8 日。报告期，公司没有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新的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累计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了 3,050 万美元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有利于保证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降低其债务风险，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贸易业务，加快公司运输国际化步伐。作为关联担保，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担保议案的表决。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林勇

包新民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